法律問題解答

●警察廣播電臺提供●

租賃雙方應守契約　提高租金可商量

嘉義縣中埔鄉沄水村九鄰十六號張能傑農友來信問：

㈠甲方將田地租與乙方建築，至今已三十年，租金歷年是一百五十斤稻谷，現因稅率提高欲升房租，乙不同意怎麼辦？

㈡乙要求建地以政府公告價格買賣是否合理？

㈢甲方可否要求拆屋？

㈣乙方可請求移轉費嗎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吳德讓律師答復說：㈠甲方有田地租給乙方建築房屋，不知是否訂有租約，如訂有租約必須依照租約履行，甲方不可隨便提高租金。如果沒有訂租約，不妨採雙方商議的方式行之。㈡買賣是雙方同意之下的一種交易行爲，乙要求築地以政府公定價格買賣，如果甲方不同意，甲方可以不賣。㈢甲乙兩方有租賃關係存在，甲方不能隨便要求拆屋還地。㈣乙方沒有權向甲方要求移轉費或搬家費。

斷絕收養關係　得由雙方同意

高雄縣大寮鄉新興村十五號朱金義農友來信問：某甲收養一養女至今已十餘年，嫌於某工廠，爲其如夫得悉，將其設持誘回，並要求脫離收養關係，於法是否有據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商維晉律師答復說：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的規定：「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。」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，固得由雙方以而面終止之。所謂雙方是指養父母與養子女而言，因此若僅一方對於他方爲終止之意思表示，他方不同意，其收養關係亦不因而終止。某甲即不願意終止收養關係，因此養父養女關係仍然存在，養女如夫無權請求終止收養。如果養女如夫以設持手段，可以向法院告其妨害自由罪。

苗木保證不實　需負賠償責任

草屯鎮碧峰里碧山路九四〇號林金鄉農友來信問：我於二年前向果苗園購買純種四季檸檬，並立有純種保證書，但現在一年只開一次花，且尚未見結果，與當初約定不符，是否可向種苗商要求賠償？

警察電臺法律顧問王希平律師答復說：向苗園訂購四季檸檬，所立的保證書，就等於是一種契約，除了天然災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外，可以向售苗人請求賠償，如果售苗人不賠償，可以向法院提出告訴，法院受理後會派農業專門人才調查，經調查屬實而判決確定後，便可請求賠償。

（詹棟樑）

五十八年

豐·年·曆·書

內容新穎，

農家必備！

▼五十八年豐年曆書全部新編共二百餘頁，內容豐富，精美實用。

▼新曆書隨五十八年元旦號豐年贈送長期訂戶，零售每本五元。

▼五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以前滙款訂閱者，均可獲得贈送。

▼本刊訂費：一年份四十元，半年份廿四元

▼本刊郵政劃撥儲金臺灣第五九三〇號。